附件：

宁海县2022年度省市级体育事业发展

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体育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教〔2014〕200号）及《宁波市地方体育事业发展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甬体〔2017〕159号）要求和年度预算安排情况，聚焦重点领域、明确支持方向、强化统筹优先，提高精准实效，结合我县体育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实行滚动预算，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市级体育事业发展转移支付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市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加强和促进地方体育事业、体育产业发展的专项性一般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县体育发展中心、县财政局共同管理，按照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绩效导向、科学规范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县体育发展中心根据实际和省市确定的工作任务（任务清单）、扶持方向、支持重点、绩效目标，做好年度项目申报、实施管理、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县财政局对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第二章 扶持对象、范围、标准和分配方式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扶持对象主要是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体育社团、训练点校、承担创建任务的乡镇（街道），以及承接体育相关项目任务的市场主体。

第五条 专项资金分为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和体育产业等领域，具体如下：

（一）群众体育因素

1、省级项目补助。按浙江省基层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补助标准、浙江省百姓健身房建设补助标准、浙江省体育公园及体育设施进公园建设要求和补助办法执行。

2、市级配套补助。市级配套补助城市百姓健身房2万元/个，农村百姓健身房1万元/个。

（二）竞技体育因素

1、省级项目补助。浙江省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补助经费，按相关文件要求均衡分配，补助给入选基地（学校）；省级赛事补助经费，按省级赛事名录库文件要求，结合不同项目不同规模划拨经费。

2、市级项目补助。宁波市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补助经费，按相关文件要求拨付入选基地（学校）；社会办训补助经费，按市局文件规定下拨入选宁波市社会办训基地的单位；宁波市级训练点、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补助经费，通过点校考核择优拨付（考核办法由县体育发展中心另行制定）；向上级成功输送优秀运动员的输送补助经费，按2000元/个运动员奖励教练员；市级赛事（含传校赛事）补助经费，按市级赛事名录库文件要求，结合不同项目不同规模比赛划拨经费；游泳训练点补助经费，按相关文件要求给与拨付。

（三）体育产业因素

1、省级项目补助。省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引领性项目80万元/个，重点支持项目50万元/个，一般支持项目30万元/个。列入省运动休闲乡镇培育名单预拨120万元/个，认定后合计补助300万元，每个乡镇合计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入选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企业、示范项目，以及省级精品赛事，省级运动休闲基地、精品线路、优秀项目，省优秀制造业、服务业企业按照相关补助标准执行。

2、市级项目补助。市级体育发展引导资金引领性项目30万元/个，重点支持项目25万元/个，一般支持项目20万元/个。入选市级精品赛事及其他创建项目的，按照市体育局相关要求补助。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下达和使用管理

第六条 专项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进行。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管理和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专项结余结转资金按照市、县有关规定安排使用。

第七条 按照“谁用款、谁负责”的原则，县体育发展中心按规定做好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申报、资金安排和分配使用等情况的公开公示工作。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第八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接受审计、纪检监察和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体育、财政主管部门加强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九条 体育、财政主管部门根据省市下达的指导性任务开展项目管理和实施工作，确保资金绩效目标完成，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条 体育、财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分配资金或擅自超范围、超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滞留截留、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体育事业发展转移支付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宁海县体育发展中心、宁海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县级其他已印发的相关体育事业发展资金项目管理规定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与上级有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冲突的，以上级部门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准。